浙江大学实验设备研制项目管理规定

（浙大教发[2006]40号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不断提升我校本科实验教学质量，推进实验教学改革，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改进、设计、开发与研制能力，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，促进实验教学成果的转化，使实验设备研制工作规范化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实验设备的自行设计、研制或改进工作，对所做项目成效显著并有广泛辐射作用的人员，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第三条 改进或研制的实验设备必须符合如下条件：

   1、仪器设备必须是实验教学所需；

   2、市场上难以采购到的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；或国内外市场上有供应，但价格昂贵，改进或研制能节约费用的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；或有重大技术创新，具有推广价值，可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；

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

   第四条　实验设备研制项目的资格要求：

　1、项目申请人必须是本校从事本科实验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；

　2、项目申请人历年累积未结题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；

 3、与前两年立项项目研究内容重复的项目不予立项或申报；

 4、作为项目申请人当年度申请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。

第五条　申请人根据需要填报《浙江大学教学实验设备研制项目申请书》，提出自行研制、改进的实验设备项目，阐明该项目之目的、申请金额及计划完成时间等详细情况。

   第六条 申请材料要求：

 1、申请人须提交《浙江大学实验设备研制项目申请书》书面报告一式两份，并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，不允许擅自更改申请书；

2、递交《浙江大学教学实验设备研制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（word版）申请报告一份，可通过Email或用光盘上交。若用光盘则请在光盘表面注明个人信息（包括项目申请人、项目名称、所在学院、申请编号等基本信息）。

   第七条 申请人将项目申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按照要求上报至学院，由学院评审、汇总后报教务处。

第八条 立项申请、审批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五月份，届时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必要时须经答辩汇报后，确认批准立项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

   　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要提前做好进度预计，应在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。因故需要延长时间的，必须书面说明情况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，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 第十条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，如遇特殊情况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，并由所在学院另行指派人员接替完成。

第十一条　需要其他单位或个人协作的项目，双方必须就分工，责任以及成果分享等方面达成协议，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更改协议。

第十二条　本项目经费可用于材料和配件的购置、加工费、运输费和其他必要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开支。在自制实验设备经费使用过程中，如发现有违反经费使用原则，将经费挪作他用，将取消该项目并收回该项目经费，情节严重者还将作出其他相应的处理。

 第十三条 为规范项目管理，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请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浙江大学教学实验设备研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，届时教务处将组织进行项目中期检查。

 第十四条 对经过努力确实无法完成原定项目的，必须提交书面报告，详细写明原因、结论，经学院签署意见，连同项目经费一并交回教务处，经批准后方可撤消项目。

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成果管理

     第十五条 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并稳定试运行后，填写《浙江大学教学实验设备研制项目验收鉴定报告》，向教务处提出验收申请。

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由教务处定期组织专家组实施。验收鉴定内容包括：项目的技术水平、可靠性及综合效益等。

   第十七条 对于优秀的项目，学校将对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，并在产品的进一步开发、转让和推向市场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。

 第十八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，若技术转让或推向市场需经学校同意，由此获得金额中的部分款将纳入学校财务，用于进一步资助教学实验设备研制项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二○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